

## 附件 2

# 典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经营情况统计年报表

## 指标解释

### 1. 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

#### 2) 联系方式：

单位详细地址：根据本单位所在地的详细地址填写。详细地址按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地址填写，应包括区（县）、乡（镇）、村街（路）名称和门牌号（室），不要填写通讯信箱号。对于在固定活动房或破墙开店的单位，没有具体门牌号，可按邮政通讯到达地址填写。生产经营活动地点在外省市的企业（单位），可免填区（县），将详细地址填在区（县）后。

邮政编码、电话号码、传真号码、Email（电子邮件信箱）：在填写所有号码时，应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方框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座机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座机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3) 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内资企业：国家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机构投资或参与控制的企业，以及中国内地企业或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企业，包括国有、集体、联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等。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设立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设立的企业。包括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ICP 证号/ICP 备案号：按照企业在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许可证号或备案号。

5) 注册资金：指国家授予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自有财产的数额体现。企业注册资金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

6) 成立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企业成立日期即可。

2. 行业类别：依照国家标准《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

### 3. 企业类别：

1)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企业**：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及相关服务场所的企业。

纯第三方平台：指为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商品或服务交易的电商平台。

自营及第三方混营平台：指既有第三方又有自营的混营平台。

2)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指经济活动主体拥有并运营的具有独立域名的电子商务平台。

纯自营平台：指企业自建平台并通过该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自营及通过第三方平台：指企业既通过自建平台、同时也利于第三方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 3) **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企业**：

物流快递：指服务于电子商务企业，在一定时限内快速完成从而实现电子商务交易过程所涉及的物流快递。

电子支付：指通过网络直接或间接地向银行等进入机构发出付款指令，实现货币支付与资金转移的行为，具体包括电话支付、网上支付和移动支付等方式。

其他：除上述两类支撑模式以外的支撑企业类型。

### 4) **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企业**：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企业：为企业提供全托式电子商务服务模式的企业，即指传统企业以合同的方式委托专业电子商务服务商为企业提供部分或全部的电子商务运营服务的企业。

电子商务营销服务：是借助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平台完成一系列营销环节，辅助客户实现营销目标，包括营销方案设计、互联网媒体筛选、传播内容策划及效果监测等。

电子商务咨询服务：指电子商务咨询服务机构通过对已从事电子商务工作或即将从事电子商务工作的企事业单位或政府有关电子商务业务进行诊断、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协助执行落实方案，以提高客户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并从中收取一定的服务费。

电子商务教育培训服务：指专业教育培训机构（包括大学等教育机构）为电子商务从业者、电商企业、在校学生等相关人员和机构提供电子商务理论实务、实践操作等教育培训服务。

其他：除上述四类衍生服务模式以外的电子商务衍生服务企业类型。

### 4. 交易模式

1) **B2B**：企业对企业的电子商务，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网络进行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或销售辅助活动。

2) **B2C**：企业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指企业与消费者之间通过网络进行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活动。

3) **C2C**：消费者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指个人对个人（家庭）间通过网络进行的产品

或服务的销售活动。

4) **其他**：除以上交易模式外实现的电子商务交易额。

5. **数据类型**：指企业填报数据构成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即可。

#### 6. 交易平台基本情况

**拥有交易平台个数及平台地址或名称**：指企业已注册使用的可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平台个数及具体地址或名称。网址按实际情况填写，中间用“，”或“；”间隔即可。

#### 7. 交易平台用户情况

1) **平台内经营者**：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个人卖家**：报告期末，在交易平台上，指以个人名义在网站注册以便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用户数量。

**企业（单位）卖家**：报告期末，在交易平台上，指以公司名义在网站注册以便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用户数量。

**付费会员**：报告期间，交易平台上，注册用户中缴纳会员费的企业及个人数量总和。

2) **消费者**：是指为达到个人（企业）消费使用目的而购买各种产品与服务的个人（企业）或最终产品的个人（企业）使用者。

**个人买家**：报告期末，在交易平台上，指以个人名义在网站注册以便购买商品或服务的用户数量。

**企业（单位）买家**：报告期末，在交易平台上，指以公司名义在网站注册以便购买商品或服务的用户数量。

**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交易平台上平均每月光顾并发生交易的用户数量。

**付费会员**：报告期间，交易平台上，注册用户中缴纳会员费的企业及个人数量总和。

#### 8. 订单情况

**订单总数**：企业或个人通过网络下达的订单总量。

1) **通过物流快递配送订单数**：在平台订单总数中，通过物流快递配送的订单数量。

2) **来自移动设备订单数**：在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通过移动设备完成交易对应的订单数量。

3) **跨境订单**：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订单数。

#### 9. 电子商务支付情况

**在线电子支付额占电子商务总交易额比重**：网站上设有在线电子支付服务功能，用户为完成电子商务交易活动而通过在线电子支付的金额，占电子商务总交易额的比重。

#### 10. 物流快递配送情况：

1) **自营**：指通过自营物流体系完成的配送。

2) **外包**：指委托第三方物流企业完成的配送。

3) 无：交易过程中无需物流快递配送。

#### 11. 从业人员情况

**期末从业人员合计：**指报告期末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实有人员数。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 12.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1) **全年营业收入：**指企业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及渡让资产取得的收入。营业收入合计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企业填写营业收入合计指标时，一般根据企业会计“利润表”中各自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与“其他业务收入”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写。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收入总额。

此项目应根据相关行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经营收入”“工程结算收入”等科目发生额填列。

**提供平台服务收入：**对于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的企业，通过交易服务获取的收入总额。

2) **年末资产总计：**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数填写。

3) **全年营业利润：**在报告期内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产生的利润总额。

4) **全年企业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计算填列。并计算人力资源、通信、物业租赁、融资各类成本所占比重。其中，人力资源成本包含工资、福利、“四金”和培训费用等；融资成本包含各类财务费用，如利息支出、汇兑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5) **全年纳税金额：**指企业全年应交税费总额。包含企业营业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税金，除企业代开发票。

#### 13. 直播情况：

**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小程序等，以视频直播、音频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推销商品或服务的活动。

1) **通过直播带动的销售额：**通过直播方式，带动商品或服务消费的交易额。

2) **直播商品数：**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小程序等，以视频直播、音频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推销商品或服务的数量。如同一商品 ID 在多个直播间上架，记为一个商品。

3) **观看人次：**在互联网直播营销期间，用户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小程序等工具，

进入直播间的累计观看次数。

4) **直播场次**: 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小程序等, 以视频直播、音频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推销商品或服务的场次数。

5) **主播数**: 在互联网直播营销服务中与用户直接互动交流的主播人员数量。

#### 14. 经营情况填报内容

**电子商务交易额**: 电子商务, 是通过电子形式进行的商务活动, 具体指经济活动主体之间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基于计算机网络(含互联网、移动网络和其他信息网络)开展商务活动, 实现网上接洽、签约等关键商务活动环节的部分或全部电子化, 包括货物交易、服务交易等。

考虑到当前电子商务发展的现状, 对电子商务交易额的认定由两类构成: (1) 一个交易无论采用何种支付手段, 只要其成交是通过网络实现的, 均将其视为电子商务, 其成交额即为电子商务交易额。(2) 由于外贸领域应用电子商务的特殊性, 外贸企业通过网络电子商务平台接洽而达成的交易, 其成交额即为电子商务交易额。

1) **提供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 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及相关服务场所的企业。

2) **通过自营平台**: 指经济活动主体拥有并运营的具有独立域名的电子商务平台。

3) **通过第三方平台**: 指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4) **通过社交渠道**: 基于人际关系网络, 利用互联网社交工具, 从事商品交易或服务提供的经营活动。

**商品类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在报告期内, 针对实物商品的电子商务产生的交易额。对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来说, 即通过平台产生的实物商品交易额。

**服务类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报告期内, 针对各项服务进行电子商务交易产生的总金额。包含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旅游服务、教育培训服务、医疗健康养老服务、文化体育服务、居民生活服务、交通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居民住房服务等。

**个人销售**: 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 平台内个人卖家的电子商务交易总额。

**企业销售**: 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 平台内企业卖家的电子商务交易总额。

#### 15. 电子商务交易结构:

指企业所有电子商务交易额(含商品类、服务类)的结构。

1) **B2B**: 企业对企业的电子商务, 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网络进行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或销售辅助活动。

**B2C**: 企业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 指企业与消费者之间通过网络进行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活动。

**C2C**: 消费者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 指个人对个人(家庭)间通过网络进行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活动。

**其他**: 除以上交易模式外实现的电子商务交易额。

2) **面向境外的交易额**: 通过电子商务活动实现的面向境外的产品或服务的交易金额。

3) **本企业(不含子公司)电子商务交易额**: 对于拥有子公司的企业, 填写该平台在本地实现的电子商务交易额。例如某集团总部此处需填写该平台在本省完成的电子商务交易额。

#### 16. 按商品类分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商品类电子商务交易额**指在报告期内, 针对商品进行电子商务交易产生的金额, 由个人销售及企业销售两部分交易额构成。**商品分类**指根据商品的主要用途和性质所进行的分类。通过对商品分类统计, 反映市场对各类商品的需求情况。

1) **粮油、食品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食品, 如粮油、肉禽蛋、水产品、干鲜蔬果、食糖、糖果糕点、豆制品、滋补食品、食盐、调味品、罐头食品、奶及奶制品及其他食品加工制品等。

2) **饮料类**: 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饮料, 包括液体型饮料, 如汽水、果菜汁、矿泉水等; 冷冻饮品; 固体饮料; 茶叶、咖啡、可可和其他饮料。

3) **烟酒类**: 包括酒和烟草加工品。酒, 包括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烟草加工品, 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莫合烟、鼻烟等烟草加工品, 不包括烤烟、晒烟等烟草加工原料(统计在“其他类”)。

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指服装、鞋帽、针织品和纺织品的集合。

**服装类**: 指以棉布、棉化纤混纺布、化纤布、麻布、呢绒、绸缎、裘皮、化纤针织面料等为原料缝制的各种男、女、成人、儿童的单、夹、棉、皮等各种服装(包括内衣裤、外衣裤、衬衣、衬裤、胸罩、裙子等), 包括以毛线、丝线、麻线和各种混纺线编织的各种服装, 如毛衣、毛衫、毛裤。

**鞋帽类**: 鞋, 指皮鞋、胶鞋、布鞋和全塑料鞋等, 包括各种材料制作的靴子、凉鞋、便鞋、拖鞋、运动鞋、旅游鞋、春秋鞋等; 帽, 指各种面料、各种款式的男、女、童、婴儿帽子。

**针、纺织品类**: 针织品, 指纯棉、纯化纤、化纤与棉(包括短涤纶)混纺的针棉织品、毛毯、线毯、地毯、毛巾、毛线、毛织物等纯纺、纯化纤、混纺针织品及化纤针织面料; 纺织品, 指布(包括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化纤布等外棉棉布、玻璃纤维布、再生纤维布、野杂纤维布、土纺布、无纺布、漆布等), 呢绒(包括涤纶混纺物), 绸缎, 麻布, 纱类(包括棉纱、等外棉棉纱、玻璃纤维纱、再生纤维纱、野条纤维纱、废纱、土纱、麻绒等纺织品)。针、纺织品包括除服装外的制成品, 如床上用品、袜子、针纺织手套、窗帘等。

5) **化妆品类**: 指洁肤护肤美容用品、洁发护发美发用品、药物美容美体用品等。

**洁肤护肤美容用品**, 包括洁面乳、霜、油等洁肤用品, 霜、香脂、乳液、润肤油、爽身粉等护肤品, 香粉(粉饼)、胭脂、唇膏、眼影、眉笔、指甲油、各种化妆盒、假发等美容品;

洁发护发美发用品，包括洗发香波、洗发膏、洗发精、浴液、剃须膏、发油、发露、发腊、发宝、营养发水、护发素、发胶、摩丝、各种染发剂等；

药物美容美体用品，包括花露水、腋下香、香水、防秃生发水、浓眉露、止痒水（粉）、祛斑霜、粉刺露、防晒剂、痒子粉（水）、减肥霜等；其他化妆用品。

**6) 金银珠宝类：**指以金、银、铂等金属及钻石、宝（玉）石、翡翠、珍珠、水晶、象牙、骨角等为原料，经加工和连接组合、镶嵌等方法，制成各种图案造型的装饰品、饰品、工艺品等。包括首饰，如项链、戒指、耳环、手镯、脚链、挂件、别针、发卡等，珠宝饰品，如宝（玉）石、宝（玉）石饰品、钻石镶嵌、珍珠镶嵌以及其他金银珠宝饰品等。

**7) 日用品类：**指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搪瓷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天然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玻璃器皿、日用百货、燃气灶具、儿童玩具、日用化工产品、照明器具、日用杂品、钟表眼镜及配件、各种工艺品、烟花炮竹、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等。

其中，日用金属制品，包括精铝、铸铝、铝合金家用器皿，不锈钢制餐具，家用厨房用具及其他不锈钢制器皿等，不包括工业建筑的通用金属器皿（统计在“金属材料类”）；

日用搪瓷制品，包括单瓷、双瓷的面盆、口杯及其他搪瓷制品等，不包括工业建筑的通用搪瓷制品（统计在“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日用百货，包括如缝纫机、保温瓶、雨衣、理发用具、剃须刀具、火柴、打火机、电池、腰带、刀、剪、锁、钳、卫生纸、卫生巾等；

日用化工产品，包括洗涤用品、杀虫剂、花肥等；

燃气灶具，包括燃气热水器、各种灶具等；

照明器具，包括各种灯具、灯泡、灯管、手电筒等；

日用杂品，包括铁锅、笼屉、瓷碗、碟等餐具和炊事用具，竹、木、藤、柳编制品，炉子、烟筒和取暖设备等；

钟，包括各种机械、石英电子的闹钟、挂钟、座钟等，表包括各种机械、石英电子手表、怀表、秒表、其他表、钟表零配件等，眼镜包括成品眼镜、眼镜架、眼镜片、眼镜毛坯、眼镜零配件等；各种工艺品，包括雕塑工艺品、人造花卉工艺品、天然植物工艺品、纤维编织工艺品、刺绣工艺品、抽纱工艺品等。其中，雕塑工艺品包括玉雕、牙雕、金属工艺品、漆器工艺品、画类工艺品等，天然植物工艺品、纤维编织工艺品包括竹编工艺品、藤编工艺品、草编工艺品等；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包括自行车、助动自行车、三轮车、残疾人座车（无论是否装有发动机）、婴儿推车和手推车等及配件。

洗涤用品类，包括洗衣粉、肥皂、香皂、浴皂、药皂、牙膏及各种清洁洗涤剂（膏、液、粉）等日用洗涤用品。

儿童玩具类，包括各种材质制作的玩具。

**8) 五金、电料类：**指五金工具、电工工具、工具配件、水暖器材、各种专用工具、五金杂品等，以及木瓦工具、电工电讯器材及配件等各类商品，如各种榔头、钳子、扳手、锉

刀、泥刀、自来水管、各种水龙头、暖气片、阀门、螺丝、螺母、水表、电表、插座、插头、开关、电线、铁丝、镇流器、灯架、灯罩等。

**9) 体育、娱乐用品类：**指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游艺器材、棋牌、戏装道具、乐器、照相器材及用品等。

其中，体育用品，包括球类、球类器材、体操运动器材、举重运动器材、田径运动器材、水上运动器材、冰雪运动器材、射击、射箭、击剑器材、场地器材、航空、航海模型材料、运动保护用具、钓鱼用具等；

健身器材，指各种用于达到锻炼身体、提高身体素质目的器材，包括侧重于肌肉训练的，如扩胸机、举重床、自重式健力器、哑铃组合架、坐式后拉器、卧式后屈腿训练器等；包括侧重于身体素质训练的，如跑步机、健步器、骑马机、滑雪器、健骑机等以及集消除疲劳、减肥健身为一体的各种按摩机（非电动）、健腹器等；

游艺器材，包括游戏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儿童运动游艺器材等；

棋牌，包括象棋、国际象棋、围棋、克郎棋、军棋、跳棋、扑克牌、麻将牌等；

乐器，包括中西乐器、电子乐器、乐器辅助用品及配件，如钢琴、提琴、手风琴、吉他的等；

照相器材，包括摄影用品、暗房用品、修相用品和其他照相器材，如摄影用品，包括照相机、座机、外拍机、胶卷胶片、相纸、放大机、照相镜头、摄像灯具照相零配件及其他摄影用品，上光机、反拍机、翻版机、冲片机等，修相油、上光用品、修底版用具等，洗相药品，如显影液、定影液等，不包括X光胶片和工业胶片（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10) 书报杂志类：**指各种以纸介质形态出版发行的中外文的书籍、工具书、课本、教材、图片、报纸和杂志等。

**11)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指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其中，电子出版物，指以数字方式将图文音像等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并可复制发行的大众传播媒介，其媒体形态包括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照片光盘（PHOTO-ROM）、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集成电路卡（IC CARD）及其他媒体形态；

音像制品，指各种磁、光、电介质的录音、录像的磁带、光盘（CD、LD、VCD、DVD）等，包括各种空白的录音带、录像带、光盘。

**12)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指洗涤电器、制冷电器、清洁电器、小家电、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保健电器和各类音像器材等。

其中，洗涤电器，包括洗衣机、甩干机等；

制冷电器，包括电冰箱、电冰柜、房间空调器等；

清洁电器，包括吸尘器、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等；



小家电，包括电熨斗、电风扇、电淋浴器（包括浴霸）、节能热水器等；

家用厨房电器具，包括食品加工机、抽排油烟机、微波炉、电汉堡、电烤箱、洗碗机、消毒柜等；

家用保健电器，包括电取暖器、电动按摩器等；

音像器材，包括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收音机、幻灯机、组合音响、影碟机（LD、CD、VCD、DVD 等）、专业音响器材、专业声像器材以及配件等，不包括照相器材及用具（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

**13）中西药品类：**指人用各种中西药品、中药材以及各种小型医疗用品、敷料，不包括医疗用的各种大型设备，如 CT 机、核磁共振器等，和兽用的各种药品、医疗器材（统计在“其他类”）。

**西药类：**指以化学物质为原料根据药典或处方生产的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化学药品制剂、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但不包括化学试剂（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指以天然的活性物质群为原料，根据中医药典或处方生产或配置，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

其中，中药材，指在自然界中天然生长或人工种植、养殖、采掘的可用于加工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物质，包括各种植物、动物、矿物等；

中药饮片，指以中药材（包括各种药用植物、动物、矿物）为原料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

中成药，指以中药材（包括各种药用植物、动物、矿物）为原料根据药典或处方生产的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制剂，包括各种剂型（丸、散、膏、丹、胶、药酒、露、冲剂及改良剂型）的中成药。

**14）文化办公用品类：**指学习用品、办公用品和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其中，学习和办公用品，包括学习和办公用的纸张、本册、打字机、油印机、速印机、复印机、计算器、快译通、电子笔记本、算盘、文具、普通测绘仪器、印刷材料以及教学用的设备、器材、标本、模型等；

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包括 CPU 在 80186 以上的大、中、小、微型、便携式电子计算机（包括多媒体计算机）和计算机的辅助设备，如服务器、打印机、扫描仪、不间断电源、多媒体配件、专用设备和零配件，计算机用键盘、鼠标、网卡、U 盘、内存条、软盘、磁带、打印机用纸、色带、墨盒、硒鼓等，不包括单板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也不包括各种电子计算机软件（统计在“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随机附赠品除外）。

15) **家具类**：指用木材、金属、塑料、藤、竹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供人们生活、学习、工作、休息用的各种普通家具和具有特定用途的专用家具，包括家用就寝、就餐、起居、书房使用的床、柜、箱、架、沙发、桌、椅、凳、茶几、屏风，以及成套或组合家具，也包括医院、学校、图书馆、旅游、办公等专用的办公桌椅、文件柜、书柜等家具。

16) **通讯器材类**：指有线、无线通讯使用的各种器材和设备，包括电话机（普通电话机、无绳电话机、移动电话、小灵通等）、对讲机、寻呼机、传真机等以及配套产品。

17)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指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和各种办公或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等。

其中，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包括土砂石矿品、耐火土石开采及其初加工品、工艺美术品用非金属矿、石棉、工业原料用云母、石墨、石膏、工业原料滑石、滑石粉、金刚石、水晶、冰洲石、次土、膨润土及其初加工品、长石、叶腊石、蛭石、硅线石、凹凸棒石、海泡石、浮石、沸石、珍珠岩、霞石正方岩、刚玉、硅藻石、硅石灰石等；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包括水泥、无熟料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混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件、纤维增强水泥制品、砖、瓦、建筑砌砖、石灰、轻质建筑材料、建筑用石材加工品、建筑防水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建筑用玻璃制品、平板玻璃、压延玻璃、磨砂玻璃、喷花玻璃、中空玻璃、热反射玻璃、吸热玻璃、玻璃砖、泡沫玻璃、工业技术玻璃、特种玻璃、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石英玻璃及其制品、光学玻璃、玻璃仪器、绝缘玻璃、玻璃保温容器（不包括日用玻璃保温容器，统计在“日用百货类”）、普通陶瓷制品（不包括陶瓷餐具，统计在“日用品类”）、工业陶瓷、高压绝缘子、低压绝缘子耐火材料制品、玻璃窑专用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碳纤维、石墨热交换器。石棉制品、云母制品、磨料和磨具、铸石、化学石膏、人造水晶、合成云母、人造金刚石、晶体材料、晶体镀膜材料等；

办公和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包括地板、地板革、墙纸、墙布、涂料、乳胶漆及各种装饰用具等，但不包括家具（统计在“家具类”）、清洁电器和家用厨房电器具（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

18) **汽车类**：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及其零配件，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和汽车配件等。

其中，汽车包括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等。

19) **石油及制品类**：包括原油、炼厂气体、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工业燃料、溶剂油、润滑油、石蜡、地蜡、专用蜡、凡士林、洗涤剂原料、石油蜡类、石油沥青、标准油、白色油、软麻油、原料油、润滑脂、石油酸、石油皂、液化石油气等。

20) **煤炭及制品类**：包括原煤、煤炭和煤制品，如洗煤、筛选块煤、筛选混煤及混末煤、焦炭、石油焦、半焦、煤饼（块）、煤球等。

21) **木材及制品类**：指木、竹采伐产品和木材、竹非生活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木、竹采伐产品，包括原木、小规模木材、薪炭木材、毛竹、篙竹等；

木材、竹非生活制品，包括锯材、板材、人造板、木材防腐制品，木、竹工业、建筑业用品，藤、棕、柳条工业制品等。

**22)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指化学矿采选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化学矿采选品，包括硫铁矿、磷矿、硼矿、钾矿、天然硫磺、钙芒硝矿、芒硝矿、蛇纹矿、天然矿、重晶石、重晶石、天青石、雄黄石、明矾石等；

化工产品，不包括日用化工产品（统计在“日用品类”或“化妆品类”），包括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颜料、染料、催化剂、助剂、添加剂、粘合剂、高分子聚合物、信息用化学品、化学试剂、X光胶片、工业用胶片等；

橡胶制品，不包括日用橡胶制品（统计在“日用品类”），包括如橡胶运输带、橡胶类传输带、橡胶三角带、橡胶风扇带、橡胶胶管、再生胶、橡胶导风管、橡胶浮筒、橡胶杂品、乳胶制品、橡胶密封制品、特种橡胶制品、软胶壳、微孔橡胶隔板、胶绳、胶筋、胶液、密封腻子等；

塑料制品，不包括日用塑料制品（统计在“日用品类”），包括塑料薄膜、塑料板材、塑料管、塑料棒、塑料异型材、塑料丝、塑料人造革、塑料合成革、泡沫塑料、塑料工业配件、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等塑料原料。

化肥类：指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肥（统计在“日用品类”）。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氮肥，包括液氮、尿素、硝酸铵、氯化铵、硫酸铵、氨水等；

磷肥，包括重过磷酸钙、普通过磷酸钙等；

钾肥，包括氯化钾、硫酸钾、窑灰钾、钾镁肥等；

复合肥，包括氮磷肥、氮钾肥、磷钾肥、氮磷钾肥、硝酸磷、氮钾复合肥、铵磷钾、磷酸铵等。

不包括磷矿粉肥和“土法”生产的各种化学肥料，如硫磺脚渣提炼的硫磺铵、硝酸钾、土制过磷酸钙和磷酸钾，也不包括微量元素的化学肥料（如钾酸铵）。

**23) 金属材料类：**指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和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包括铁矿石原矿、铁矿石成品矿、人造富铁矿、锰矿石原矿、锰矿石

成品矿、人造富锰矿、铬矿石原矿、铬矿石成品矿等；

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包括钢、生铁、铁合金、钢材、钢坯、钎子钢、轧制钢球、重熔钢、炼铁副产品、球墨铸铁、金属化球团、海棉铁、钒渣和粗末冶金原料、钢板网等；

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轻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贵金属矿

采选产品、稀有金属矿采选产品等；

有色金属矿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包括有色金属矿冶炼产品、轻有色金属矿冶炼产品、稀土金属冶炼产品。稀散金属及半金属冶炼产品、高纯及超纯有色金属、重有色金属合金、硬质合金、稀有稀土金属合金、稀有放射性金属冶炼产品、重有色金属加工材、双金属材、轻有色金属加工材、贵金属加工材、稀有金属加工材、有色金属加工材、半导体材料等。

**24)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指普通机械、交通运输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等。

其中，普通机械，包括锅炉及原动机、金属加工机械、通用机械、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工业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等；

交通运输机械，包括铁路运输设备、飞行器、工矿设备、船舶及其辅机、摩托车，不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及汽车配件（统计在“汽车类”）；

电器机械及器材，包括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等；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包括雷达和无线电导航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原件、电子器件、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不包括家用电脑机及其各种配套产品（统计在“文化办公用品类”）、电话机、移动电话、BP机等（统计在“通讯器材类”），也不包括家用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等（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农机类：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包括农机具、农药具、农用车、农用动力机械等，如拖拉机、收割机、机引犁、机引耙、机引播种机、机动三轮车、拖车、机动植保机械、机动畜牧机械、机动脱粒机、内燃发动机组、水泵、喷灌机；以及各种零配件，如电动机、柴油机、手推车车轮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5) 种子饲料类：**指各种农业或公共园艺使用的种子、种苗和饲养牲畜的草料、杂粮、杂豆等，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种、种苗等，以及人们以娱乐、休闲为目的而饲养各种动物的从专门商店购买的宠物食品（统计在“其他类”）。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6) 棉麻类：**指棉麻产品、蚕茧等。

其中，棉，包括籽棉、细绒棉、长绒棉、絮棉、棉短绒；

麻，包括黄麻、红麻、苕麻、大麻、亚麻、剑麻；

蚕茧，包括桑蚕茧、柞蚕茧、蓖蚕茧和其他蚕茧等。

**27) 其他类：**指以上未包括的商品类别，如大型医疗器材，文物、古董、邮票、硬币、现代绘画作品，土特产品和畜产品、禽畜或宠物用的药品、宠物食品、花鸟鱼虫，消防器材及设施，废旧物资等。其中，畜产品包括各种牛皮、羊皮、猪皮及其他动物皮革，以及种畜、幼畜、幼禽绒毛、羽毛、鬃毛、肠衣等。

**28) 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水产品、蔬菜、水果、豆制品、休闲食品、滋补食品、调味品、奶类、茶叶等。

**17. 按服务类分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服务类电子商务交易额**指报告期内,针对各项服务进行电子商务交易产生的总金额,由个人销售及企业销售两部分交易额构成。**服务分类**指根据提供服务的主要用途和性质所进行的分类。

1) **餐饮服务**: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企业,如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外卖送餐服务等,包括互联网订餐平台。

2) **住宿服务**: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或住宿、饮食、商务、娱乐一体的服务企业,如旅游饭店、一般旅馆、民宿服务等,包括互联网酒店住宿平台。

3) **旅游服务**:包括旅游游览服务、旅游娱乐服务和综合旅游服务,如公园景区服务、体育旅游服务、室内娱乐服务、游乐园、休闲观光活动等及为社会各界提供商务、组团和散客旅游的服务,包括互联网旅游平台。

4) **教育培训服务**:进行学前、初等、中等、高等、特殊教育和各类技能培训等教育服务的企业,包括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

5) **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包含医疗卫生服务、其他健康服务和养老服务。其中医疗卫生服务指在各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的活动;其他健康服务包括互联网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健康体检服务、心理健康服务、精神康复服务、中医保健服务等;养老服务指机构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养老咨询服务等。

6) **文化体育服务**: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其中文化服务指的是新闻出版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居民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文化艺术服务、数字文化服务等,体育服务包含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电子竞技体育活动、体育健身休闲服务、体育场地设施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体育彩票服务等。

7) **居民生活服务**:包括家庭、托儿所、洗染、理发及美容、洗浴和保健养生、婚姻服务、殡葬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居民用品及设备修理、宠物服务、居民安全保护服务、搬家服务、家装服务等。

8) **交通邮政服务**:包括铁路出行、道路出行、水上出行、航空出行、汽车租赁、公共电汽车客运、城市轨道交通、出租车(含网约车)、居民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以及物流快递等。

9) **电信服务**: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包括固定电信服务、移动通信服务等。

10) **居民住房服务**:包括居民房地产经营开发、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房屋租赁、长期公寓租赁等。

11) **其他服务**:指以上未包括的服务类别。

## 18. 电子商务交易额分地区情况:

1) **卖方电子商务交易额**:卖方为某地区的电子商务交易额。

2) 买方电子商务交易额：买方为某地区的电子商务交易额。

# 典型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经营情况统计月报表

## 指标解释

1. **网络订单总数**：企业或个人通过网络下达的订单总量。

1) **通过物流快递配送**：在平台订单总数中，通过物流快递配送的订单数量。

2) **来自移动端的订单**：在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通过移动设备完成交易对应的订单数量。

3) **跨境订单**：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订单数。

2. **电子商务交易额**：电子商务，是通过电子形式进行的商务活动，具体指经济活动主体之间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基于计算机网络（含互联网、移动网络和其他信息网络）开展商务活动，实现网上接洽、签约等关键商务活动环节的部分或全部电子化，包括货物交易、服务交易等。

考虑到当前电子商务发展的现状，对电子商务交易额的认定由两类构成：（1）一个交易无论采用何种支付手段，只要其成交易是通过网络实现的，均将其视为电子商务，其成交额即为电子商务交易额。（2）由于外贸领域应用电子商务的特殊性，外贸企业通过网络电子商务平台接洽而达成的交易，其成交额即为电子商务交易额。

1) **商品类电子商务交易额**：指在报告期内，针对实物商品的电子商务产生的交易额。对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来说，即通过平台产生的实物商品交易额。

2) **服务类电子商务交易额**：指报告期内，针对各项服务进行电子商务交易产生的总金额。包含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旅游服务、教育培训服务、医疗健康养老服务、文化体育服务、居民生活服务、交通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居民住房服务等。

3) **来自移动端的交易额**：在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通过移动设备完成交易所对应的交易额。

4) **通过直播带动的销售额**：通过直播方式，带动商品或服务消费的交易额。

5) **B2B**：企业对企业的电子商务，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网络进行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或销售辅助活动。

6) **B2C**：企业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指企业与消费者之间通过网络进行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活动。

7) **C2C**：消费者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指个人对个人（家庭）间通过网络进行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活动。

8) **其他**：除以上交易模式外实现的电子商务交易额。

9) **自营交易额**：指企业通过自建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达成的交易额。

### 3. 按商品类分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商品类电子商务交易额指在报告期内，针对商品进行电子商务交易产生的金额，由个人销售及企业销售两部分交易额构成。商品分类指根据商品的主要用途和性质所进行的分类。通过对商品分类统计，反映市场对各类商品的需求情况。

1) **粮油、食品类：**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食品，如粮油、肉禽蛋、水产品、干鲜蔬果、食糖、糖果糕点、豆制品、滋补食品、食盐、调味品、罐头食品、奶及奶制品及其他食品加工制品等。

2) **饮料类：**指供人们食用的各种饮料，包括液体型饮料，如汽水、果菜汁、矿泉水等；冷冻饮品；固体饮料；茶叶、咖啡、可可和其他饮料。

3) **烟酒类：**包括酒和烟草加工品。酒，包括白酒、啤酒、黄酒、果露酒等。烟草加工品，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莫合烟、鼻烟等烟草加工品，不包括烤烟、晒烟等烟草加工原料（统计在“其他类”）。

4)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指服装、鞋帽、针织品和纺织品的集合。

**服装类：**指以棉布、棉化纤混纺布、化纤布、麻布、呢绒、绸缎、裘皮、化纤针织面料等为原料缝制的各种男、女、成人、儿童的单、夹、棉、皮等各种服装（包括内衣裤、外衣裤、衬衣、衬裤、胸罩、裙子等），包括以毛线、丝线、麻线和各种混纺线编织的各种服装，如毛衣、毛衫、毛裤。

**鞋帽类：**鞋，指皮鞋、胶鞋、布鞋和全塑料鞋等，包括各种材料制作的靴子、凉鞋、便鞋、拖鞋、运动鞋、旅游鞋、春秋鞋等；帽，指各种面料、各种款式的男、女、童、婴儿帽子。

**针、纺织品类：**针织品，指纯棉、纯化纤、化纤与棉（包括短涤纶）混纺的针棉织品、毛毯、线毯、地毯、毛巾、毛线、毛织物等纯纺、纯化纤、混纺针织品及化纤针织面料；纺织品，指布（包括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化纤布等外棉棉布、玻璃纤维布、再生纤维布、野杂纤维布、土纺布、无纺布、漆布等），呢绒（包括涤纶混纺物），绸缎，麻布，纱类（包括棉纱、等外棉棉纱、玻璃纤维纱、再生纤维纱、野条纤维纱、废纱、土纱、麻绒等纺织品）。针、纺织品包括除服装外的制成品，如床上用品、袜子、针纺织手套、窗帘等。

5) **化妆品类：**指洁肤护肤美容用品、洁发护发美发用品、药物美容美体用品等。

**洁肤护肤美容用品，**包括洁面乳、霜、油等洁肤用品，霜、香脂、乳液、润肤油、爽身粉等护肤品，香粉（粉饼）、胭脂、唇膏、眼影、眉笔、指甲油、各种化妆盒、假发等美容品；

**洁发护发美发用品，**包括洗发香波、洗发膏、洗发精、浴液、剃须膏、发油、发露、发腊、发宝、营养发水、护发素、发胶、摩丝、各种染发剂等；

**药物美容美体用品，**包括花露水、腋下香、香水、防秃生发水、浓眉露、止痒水（粉）、祛斑霜、粉刺露、防晒剂、痒子粉（水）、减肥霜等；其他化妆用品。



6) **金银珠宝类**：指以金、银、铂等金属及钻石、宝(玉)石、翡翠、珍珠、水晶、象牙、骨角等为原料，经加工和连接组合、镶嵌等方法，制成各种图案造型的装饰品、饰品、工艺品等。包括首饰，如项链、戒指、耳环、手镯、脚链、挂件、别针、发卡等，珠宝饰品，如宝(玉)石、宝(玉)石饰品、钻石镶嵌、珍珠镶嵌以及其他金银珠宝饰品等。

7) **日用品类**：指日用金属制品、日用搪瓷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天然皮革和人造皮革制品、玻璃器皿、日用百货、燃气灶具、儿童玩具、日用化工产品、照明器具、日用杂品、钟表眼镜及配件、各种工艺品、烟花炮竹、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等。

其中，日用金属制品，包括精铝、铸铝、铝合金家用器皿，不锈钢制餐具，家用厨房用具及其他不锈钢制器皿等，不包括工业建筑的通用金属器皿(统计在“金属材料类”)；

日用搪瓷制品，包括单瓷、双瓷的面盆、口杯及其他搪瓷制品等，不包括工业建筑的通用搪瓷制品(统计在“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日用百货，包括如缝纫机、保温瓶、雨衣、理发用具、剃须刀具、火柴、打火机、电池、腰带、刀、剪、锁、钳、卫生纸、卫生巾等；

日用化工产品，包括洗涤用品、杀虫剂、花肥等；

燃气灶具，包括燃气热水器、各种灶具等；

照明器具，包括各种灯具、灯泡、灯管、手电筒等；

日用杂品，包括铁锅、笼屉、瓷碗、碟等餐具和炊事用具，竹、木、藤、柳编制品，炉子、烟筒和取暖设备等；

钟，包括各种机械、石英电子的闹钟、挂钟、座钟等，表包括各种机械、石英电子手表、怀表、秒表、其他表、钟表零配件等，眼镜包括成品眼镜、眼镜架、眼镜片、眼镜毛坯、眼镜零配件等；各种工艺品，包括雕塑工艺品、人造花卉工艺品、天然植物工艺品、纤维编织工艺品、刺绣工艺品、抽纱工艺品等。其中，雕塑工艺品包括玉雕、牙雕、金属工艺品、漆器工艺品、画类工艺品等，天然植物工艺品、纤维编织工艺品包括竹编工艺品、藤编工艺品、草编工艺品等；人力或助动车类及配件，包括自行车、助动自行车、三轮车、残疾人座车(无论是否装有发动机)、婴儿推车和手推车等及配件。

洗涤用品类，包括洗衣粉、肥皂、香皂、浴皂、药皂、牙膏及各种清洁洗涤剂(膏、液、粉)等日用洗涤用品。

儿童玩具类，包括各种材质制作的玩具。

8) **五金、电料类**：指五金工具、电工工具、工具配件、水暖器材、各种专用工具、五金杂品等，以及木瓦工具、电工电讯器材及配件等各类商品，如各种榔头、钳子、扳手、锉刀、泥刀、自来水管、各种水龙头、暖气片、阀门、螺丝、螺母、水表、电表、插座、插头、开关、电线、铁丝、镇流器、灯架、灯罩等。

9) **体育、娱乐用品类**：指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游艺器材、棋牌、戏装道具、乐器、照相器材及用品等。

其中，体育用品，包括球类、球类器材、体操运动器材、举重运动器材、田径运动器材、水上运动器材、冰雪运动器材、射击、射箭、击剑器材、场地器材、航空、航海模型材料、运动保护用具、钓鱼用具等；

健身器材，指各种用于达到锻炼身体、提高身体素质目的器材，包括侧重于肌肉训练的，如扩胸机、举重床、自重式健力器、哑铃组合架、坐式后拉器、卧式后屈腿训练器等；包括侧重于身体素质训练的，如跑步机、健步器、骑马机、滑雪器、健骑机等以及集消除疲劳、减肥健身为一体的各种按摩机（非电动）、健腹器等；

游艺器材，包括游戏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儿童运动游艺器材等；

棋牌，包括象棋、国际象棋、围棋、克郎棋、军棋、跳棋、扑克牌、麻将牌等；

乐器，包括中西乐器、电子乐器、乐器辅助用品及配件，如钢琴、提琴、手风琴、吉他等；

照相器材，包括摄影用品、暗房用品、修相用品和其他照相器材，如摄影用品，包括照相机、座机、外拍机、胶卷胶片、相纸、放大机、照相镜头、摄像灯具照相零配件及其他摄影用品，上光机、反拍机、翻版机、冲片机等，修相油、上光用品、修底版用具等，洗相药品，如显影液、定影液等，不包括X光胶片和工业胶片（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10）书报杂志类：**指各种以纸介质形态出版发行的中外文的书籍、工具书、课本、教材、图片、报纸和杂志等。

**11）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指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

其中，电子出版物，指以数字方式将图文音像等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并可复制发行的大众传播媒介，其媒体形态包括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照片光盘（PHOTO-ROM）、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集成电路卡（IC CARD）及其他媒体形态；

音像制品，指各种磁、光、电介质的录音、录像的磁带、光盘（CD、LD、VCD、DVD）等，包括各种空白的录音带、录像带、光盘。

**1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指洗涤电器、制冷电器、清洁电器、小家电、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保健电器和各类音像器材等。

其中，洗涤电器，包括洗衣机、甩干机等；

制冷电器，包括电冰箱、电冰柜、房间空调器等；

清洁电器，包括吸尘器、加湿器、空气净化器；

小家电，包括电熨斗、电风扇、电淋浴器（包括浴霸）、节能热水器等；

家用厨房电器具，包括食品加工机、抽排油烟机、微波炉、电饭煲、电烤箱、洗碗机、消毒柜等；

家用保健电器，包括电取暖器、电动按摩器等；

音像器材，包括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收音机、幻灯机、组合音响、影碟机（LD、CD、VCD、DVD等）、专业音响器材、专业声像器材以及配件等，不包括照相器材及用具（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

**13）中西药品类：**指人用各种中西药品、中药材以及各种小型医疗用品、敷料，不包括医疗用的各种大型设备，如CT机、核磁共振器等，和兽用的各种药品、医疗器材（统计在“其他类”）。

**西药类：**指以化学物质为原料根据药典或处方生产的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化学药品制剂、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但不包括化学试剂（统计在“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指以天然的活性物质群为原料，根据中医药典或处方生产或配置，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

其中，中药材，指在自然界中天然生长或人工种植、养殖、采掘的可用于加工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物质，包括各种植物、动物、矿物等；

中药饮片，指以中药材（包括各种药用植物、动物、矿物）为原料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物质；

中成药，指以中药材（包括各种药用植物、动物、矿物）为原料根据药典或处方生产的用于预防、治疗人体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体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用法和用量的制剂，包括各种剂型（丸、散、膏、丹、胶、药酒、露、冲剂及改良剂型）的中成药。

**14）文化办公用品类：**指学习用品、办公用品和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其中，学习和办公用品，包括学习和办公用的纸张、本册、打字机、油印机、速印机、复印机、计算器、快译通、电子笔记本、算盘、文具、普通测绘仪器、印刷材料以及教学用的设备、器材、标本、模型等；

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包括CPU在80186以上的大、中、小、微型、便携式电子计算机（包括多媒体计算机）和计算机的辅助设备，如服务器、打印机、扫描仪、不间断电源、多媒体配件、专用设备和零配件，计算机用键盘、鼠标、网卡、U盘、内存条、软盘、磁带、打印机用纸、色带、墨盒、硒鼓等，不包括单板机、插卡式电脑学习机（统计在“体育、娱乐用品类”），也不包括各种电子计算机软件（统计在“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随机附赠品除外）。

**15）家具类：**指用木材、金属、塑料、藤、竹等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供人们生活、学习、工作、休息用的各种普通家具和具有特定用途的专用家具，包括家用就寝、就餐、起居、书房使用的床、柜、箱、架、沙发、桌、椅、凳、茶几、屏风，以及成套或组合家具，也包括医院、学校、图书馆、旅游、办公等专用的办公桌椅、文件柜、书柜等家具。

16) **通讯器材类**：指有线、无线通讯使用的各种器材和设备，包括电话机（普通电话机、无绳电话机、移动电话、小灵通等）、对讲机、寻呼机、传真机等以及配套产品。

17)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指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和各种办公或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等。

其中，非金属矿采选成品，包括土砂石矿品、耐火土石开采及其初加工品、工艺美术品用非金属矿、石棉、工业原料用云母、石墨、石膏、工业原料滑石、滑石粉、金刚石、水晶、冰洲石、次土、膨润土及其初加工品、长石、叶腊石、蛭石、硅线石、凹凸棒石、海泡石、浮石、沸石、珍珠岩、霞石正方岩、刚玉、硅藻石、硅石灰石等；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包括水泥、无熟料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混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件、纤维增强水泥制品、砖、瓦、建筑砌砖、石灰、轻质建筑材料、建筑用石材加工品、建筑防水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建筑用玻璃制品、平板玻璃、压延玻璃、磨砂玻璃、喷花玻璃、中空玻璃、热反射玻璃、吸热玻璃、玻璃砖、泡沫玻璃、工业技术玻璃、特种玻璃、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石英玻璃及其制品、光学玻璃、玻璃仪器、绝缘玻璃、玻璃保温容器（不包括日用玻璃保温容器，统计在“日用百货类”）、普通陶瓷制品（不包括陶瓷餐具，统计在“日用品类”）、工业陶瓷、高压绝缘子、低压绝缘子耐火材料制品、玻璃窑专用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碳纤维、石墨热交换器。石棉制品、云母制品、磨料和磨具、铸石、化学石膏、人造水晶、合成云母、人造金刚石、晶体材料、晶体镀膜材料等；

办公和家庭用的室内装饰材料，包括地板、地板革、墙纸、墙布、涂料、乳胶漆及各种装饰用具等，但不包括家具（统计在“家具类”）、清洁电器和家用厨房电器具（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类”）。

18) **汽车类**：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或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及其零配件，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和汽车配件等。

其中，汽车包括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等。

19) **石油及制品类**：包括原油、炼厂气体、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工业燃料、溶剂油、润滑油、石蜡、地蜡、专用蜡、凡士林、洗涤剂原料、石油蜡类、石油沥青、标准油、白色油、软麻油、原料油、润滑脂、石油酸、石油皂、液化石油气等。

20) **煤炭及制品类**：包括原煤、煤炭和煤制品，如洗煤、筛选块煤、筛选混煤及混末煤、焦炭、石油焦、半焦、煤饼（块）、煤球等。

21) **木材及制品类**：指木、竹采伐产品和木材、竹非生活制品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木、竹采伐产品，包括原木、小规模木材、薪炭木材、毛竹、篙竹等；

木材、竹非生活制品，包括锯材、板材、人造板、木材防腐制品，木、竹工业、建筑业用品，藤、棕、柳条工业制品等。

22)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指化学矿采选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此类

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化学矿采选品，包括硫铁矿、磷矿、硼矿、钾矿、天然硫磺、钙芒硝矿、芒硝矿、蛇纹矿、天然矿、重晶石、督重石、天青石、雄黄石、明矾石等；

化工产品，不包括日用化工产品（统计在“日用品类”或“化妆品类”），包括无机化学品、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颜料、染料、催化剂、助剂、添加剂、粘合剂、高分子聚合物、信息用化学品、化学试剂、X光胶片、工业用胶片等；

橡胶制品，不包括日用橡胶制品（统计在“日用品类”），包括如橡胶运输带、橡胶类传输带、橡胶三角带、橡胶风扇带、橡胶胶管、再生胶、橡胶导风管、橡胶浮筒、橡胶杂品、乳胶制品、橡胶密封制品、特种橡胶制品、软胶壳、微孔橡胶隔板、胶绳、胶筋、胶液、密封腻子等；

塑料制品，不包括日用塑料制品（统计在“日用品类”），包括塑料薄膜、塑料板材、塑料管、塑料棒、塑料异型材、塑料丝、塑料人造革、塑料合成革、泡沫塑料、塑料工业配件、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等塑料原料。

化肥类：指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肥（统计在“日用品类”）。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氮肥，包括液氮、尿素、硝酸铵、氯化铵、硫酸铵、氨水等；

磷肥，包括重过磷酸钙、普通过磷酸钙等；

钾肥，包括氯化钾、硫酸钾、窑灰钾、钾镁肥等；

复合肥，包括氮磷肥、氮钾肥、磷钾肥、氮磷钾肥、硝酸磷、氮钾混合肥、铵磷钾、磷酸铵等。不包括磷矿粉肥和“土法”生产的各种化学肥料，如硫磺脚渣提炼的硫磺铵、硝酸钾、土制过磷酸钙和磷酸钾，也不包括微量元素的化学肥料（如钾酸铵）。

**23）金属材料类：**指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和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其中，黑色金属矿采选品，包括铁矿石原矿、铁矿石成品矿、人造富铁矿、锰矿石原矿、锰矿石成品矿、人造富锰矿、铬矿石原矿、铬矿石成品矿等；

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包括钢、生铁、铁合金、钢材、钢坯、钎子钢、轧制钢球、重熔钢、炼铁副产品、球墨铸铁、金属化球团、海棉铁、钒渣和粗末冶金原料、钢板网等；

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轻有色金属矿采选产品、贵金属矿采选产品、稀有金属矿采选产品等；

有色金属矿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包括有色金属矿冶炼产品、轻有色金属矿冶炼产品、稀土金属冶炼产品。稀散金属及半金属冶炼产品、高纯及超纯有色金属、重有色金属合金、硬质合金、稀有稀土金属合金、稀有放射性金属冶炼产品、重有色金属加工材、双金属材、轻有色金属加工材、贵金属加工材、稀有金属加工材、有色金属加工材、半导体材料等。

**24）机电产品及设备类：**指普通机械、交通运输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

通讯设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等。

其中，普通机械，包括锅炉及原动机、金属加工机械、通用机械、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工业专用设备、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等；

交通运输机械，包括铁路运输设备、飞行器、工矿设备、船舶及其辅机、摩托车，不包括汽车、汽车底盘及汽车配件（统计在“汽车类”）；

电器机械及器材，包括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等；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包括雷达和无线电导航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原件、电子器件、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不包括家用电脑机及其各种配套产品（统计在“文化办公用品类”）、电话机、移动电话、BP机等（统计在“通讯器材类”），也不包括家用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摄像机等（统计在“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农机类：指各种农林牧渔业机械。包括农机具、农药具、农用车、农用动力机械等，如拖拉机、收割机、机引犁、机引耙、机引播种机、机动三轮车、拖车、机动植保机械、机动畜牧机械、机动脱粒机、内燃发动机组、水泵、喷灌机；以及各种零配件，如电动机、柴油机、手推车车轮等。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5) 种子饲料类：指各种农业或公共园艺使用的种子、种苗和饲养牲畜的草料、杂粮、杂豆等，不包括家庭使用的花种、种苗等，以及人们以娱乐、休闲为目的而饲养各种动物的从专门商店购买的宠物食品（统计在“其他类”）。此类商品销售一律按批发计算。

26) 棉麻类：指棉麻产品、蚕茧等。

其中，棉，包括籽棉、细绒棉、长绒棉、絮棉、棉短绒；

麻，包括黄麻、红麻、苕麻、大麻、亚麻、剑麻；

蚕茧，包括桑蚕茧、柞蚕茧、蓖蚕茧和其他蚕茧等。

27) 其他类：指以上未包括的商品类别，如大型医疗器材，文物、古董、邮票、硬币、现代绘画作品，土特产品和畜产品、禽畜或宠物用的药品、宠物食品、花鸟鱼虫，消防器材及设施，废旧物资等。其中，畜产品包括各种牛皮、羊皮、猪皮及其他动物皮革，以及种畜、幼畜、幼禽绒毛、羽毛、鬃毛、肠衣等。

28) 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水产品、蔬菜、水果、豆制品、休闲食品、滋补食品、调味品、奶类、茶叶等。

#### 4. 按服务类分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服务类电子商务交易额指报告期内，针对各项服务进行电子商务交易产生的总金额，由个人销售及企业销售两部分交易额构成。服务分类指根据提供服务的主要用途和性质所进行的分类。

1) 餐饮服务：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企业，如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外卖送餐服务等，包括互联网订餐平台。

2) **住宿服务**：为旅行者提供短期留宿场所或住宿、饮食、商务、娱乐一体的服务企业，如旅游饭店、一般旅馆、民宿服务等，包括互联网酒店住宿平台。

3) **旅游服务**：包括旅游游览服务、旅游娱乐服务和综合旅游服务，如公园景区服务、体育旅游服务、室内娱乐服务、游乐园、休闲观光活动等及为社会各界提供商务、组团和散客旅游的服务，包括互联网旅游平台。

4) **教育培训服务**：进行学前、初等、中等、高等、特殊教育和各类技能培训等教育服务的企业，包括互联网教育培训平台。

5) **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包含医疗卫生服务、其他健康服务和养老服务。其中医疗卫生服务指在各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的活动；其他健康服务包括互联网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健康体检服务、心理健康服务、精神康复服务、中医保健服务等；养老服务指机构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养老咨询服务等。

6) **文化体育服务**：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其中文化服务指的是新闻出版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居民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文化艺术服务、数字文化服务等，体育服务包含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电子竞技体育活动、体育健身休闲服务、体育场地设施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体育彩票服务等。

7) **居民生活服务**：包括家庭、托儿所、洗染、理发及美容、洗浴和保健养生、婚姻服务、殡葬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居民用品及设备修理、宠物服务、居民安全保护服务、搬家服务、家装服务等。

8) **交通邮政服务**：包括铁路出行、道路出行、水上出行、航空出行、汽车租赁、公共电汽车客运、城市轨道交通、出租车（含网约车）、居民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以及物流快递等。

9) **电信服务**：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包括固定电信服务、移动通信服务等。

10) **居民住房服务**：包括居民房地产经营开发、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房屋租赁、长期公寓租赁等。

11) **其他服务**：指以上未包括的服务类别。

#### 5. 电子商务交易额分地区情况：

1) **卖方电子商务交易额**：卖方为某地区的电子商务交易额。

2) **买方电子商务交易额**：买方为某地区的电子商务交易额。